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公告
法律訴訟的進展情況

本公告乃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1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及 2023 年 6 月 1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相應年度發布的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有關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糾紛而針對本集團的訴訟（「本次法律訴訟」）的事項。本公司希望提供有關本次法律訴訟的進一步進展情況。

下文資料最初以中文編製，以供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cn）內披露，並已翻譯成英文以供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本次法律訴訟的基本情況

上訴人（原審被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上訴人（原審原告）：方明（「原告」）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利」）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重慶三亞灣水產品綜合交易市場開發有限公司，其為英利的附屬公司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重慶英利七牌坊置業有限公司，其為英利的附屬公司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重慶英利廣晟五金機電市場開發有限公司，其為英利的附屬公司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重慶英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其為英利的附屬公司

原告起訴主張其將實際持有英利的 36%股份轉讓給本公司，雙方已於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兩次在新加坡交易所通過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份交易，並於 2019 年 4 月完成全部股份交易並辦理了全部的資產交割手續。原告現主張認為前述股份轉讓價款應為人民幣 20 億元，截至起訴前本公司支付了人民幣 8.28 億元，尚欠人民幣 11.72 億元；而原審其他被告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應當對本公司的該筆債務承擔共同責任。

本公司於 2023 年 4 月 7 日收到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書，一審判決如下：(i) 本公司於判決生效之日十五日內向原告支付股權轉讓款人民幣 1,167,185,634.75 元；及 (ii) 駁回原告的其他訴訟請求。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5,901,800 元，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在法定期限內依法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與此同時，根據法院送達的相關案件材料，原告不服一審判決，亦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就案件提起了上訴。一審判決尚未發生法律效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本次法律訴訟的進展情況

於 2024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案號為（2023）渝民終 226 號的民事裁定書。裁定書指出，由於一審法院認定的基本事實不清，導致判決結果錯誤，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裁定如下：

- (i) 撤銷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2020）渝 05 民初 3622 號民事判決；
- (ii) 案件發回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重審。

原告預交的二審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5,901,800 元和本公司預交的二審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5,901,800 元，均予以退回。

本公司將繼續高度重視本次法律訴訟的後續進展，依法主張自身合法權益，切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認為，本次裁定結果對本集團經營、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響。倘本次法律訴訟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4 年 9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 春先生（總裁）
安雪松先生
王 云女士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秦洪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羅卓堅先生
黃俊碩先生